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开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 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0 日，中审众环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9 号），审验确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缴纳认购资金 4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05 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

议、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专户监管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将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塔院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345467567794）认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塔院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认购账户相符，并约定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

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已经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核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故下表仅列示 2019 年 1-6 月份（半年度）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	2019 年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0,832.25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832.25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3,832.25
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工资、社保等费用	3,000,000.00	是	否
支付设备采购、施工款	881,432.25	是	否
支付部分发行相关费用	122,400.00	是	否
合计	4,003,832.25	-	-

项目组经过查阅由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一般户对账单，并抽查、复印部分付款相关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维持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第三方合同款、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等，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使

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七、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相一致，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